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3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61211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建築工程勘驗時確實查核預拌混凝土品質，以避免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混摻於混凝土中，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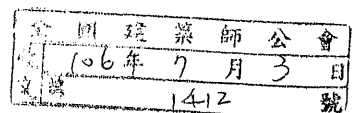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6年6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383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事宜前經本局105年6月14日新北工施字第1051043009號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建築工程勘驗時確實查核預拌混凝土品質，以避免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混摻於混凝土中（正本諒達），先予敘明。
- 三、現經內政部營建署函轉內政部函詢經濟部意見略以：「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未列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得作為建築物工程建材之用途，且該爐渣因含有重金屬及具不安定性，是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不得運用於建築物相關用途。」，爰仍請貴會務必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建築工程勘驗時確實查核預拌混凝土品質，以避免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混摻於混凝土中。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

✓ 撥至1.上網公告
2.轉知各會員公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3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61211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建築工程勘驗時確實查核預拌混凝土品質，以避免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混摻於混凝土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6年6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383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事宜前經本局105年6月14日新北工施字第1051043009號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建築工程勘驗時確實查核預拌混凝土品質，以避免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混摻於混凝土中（正本諒達），先予敘明。
- 三、現經內政部營建署函轉內政部函詢經濟部意見略以：「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未列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得作為建築物工程建材之用途，且該爐渣因含有重金屬及具不安定性，是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不得運用於建築物相關用途。」，爰仍請貴會務必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建築工程勘驗時確實查核預拌混凝土品質，以避免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混摻於混凝土中。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6年7月3日
文件編號	1412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3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61211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建築工程勘驗時確實查核預拌混凝土品質，以避免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混摻於混凝土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6年6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383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事宜前經本局105年6月14日新北工施字第1051043009號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建築工程勘驗時確實查核預拌混凝土品質，以避免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混摻於混凝土中（正本諒達），先予敘明。
- 三、現經內政部營建署函轉內政部函詢經濟部意見略以：「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未列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得作為建築物工程建材之用途，且該爐渣因含有重金屬及具不安定性，是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不得運用於建築物相關用途。」，爰仍請貴會務必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建築工程勘驗時確實查核預拌混凝土品質，以避免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混摻於混凝土中。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